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4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軒逢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7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軒逢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可能使不詳之犯罪集團藉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以逃避刑事追訴之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18日10時24分許前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永豐帳戶）之存摺、密碼、提款卡等資料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永豐帳戶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提領或轉匯一空。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01 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
02 法院審判，刑事訴訟法第8條定有明文。是以同一案件繫屬
03 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除已依刑事訴訟法第8條但書規定
04 「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
05 判」者外，原則上應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對後繫屬之
06 案件則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
07 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規定甚明。而所謂「同一案
08 件」，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
09 者而言；接續犯、吸收犯、結合犯、加重結果犯及刑法修正
10 前之常業犯等實質上一罪，暨想像競合犯、刑法修正前之牽
11 連犯、連續犯之裁判上一罪者，均屬同一事實（最高法院98
12 年度台上字第6899號判決意旨參照）。蓋以「同一案件」既
13 因起訴而發生訴訟繫屬，本於國家刑罰權單一之原則，即不
14 容法院再就「同一案件」為重複裁判，且不特其前、後繫屬
15 事實完全相同者，縱令訴訟繫屬發生在先之事實，祇為「同
16 一案件」之其中「一部」者，惟其起訴效力當仍及於未及起
17 訴之「他部」，按諸審判不可分之原則，審理事實之法院仍
18 應併予審理，而非可由檢察官另行追訴。是倘一部事實或全
19 部事實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檢察官仍對構成一罪之他部事
20 實或重複事實另行起訴，則法院即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21 三、經查，被告提供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其所涉
22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3 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4 幫助詐欺取財罪，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
25 度偵緝字第4503號、第4505號、第4506號、第4507號、第45
26 08號、第4510號、第4511號、第4513號、第4514號、第4515
27 號、第4516號、第4517號提起公訴，並於民國113年9月10
28 日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現由該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
29 第2759號審理中（下稱前案），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30 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4503號、第4505號、第4506號、第45
31 07號、第4508號、第4510號、第4511號、第4513號、第4514

01 號、第4515號、第4516號、第4517號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02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復
03 就被告提供相同金融帳戶之行為，以113 年度偵緝字第2750
04 號案件向本院提起公訴，且於113 年9 月26日始繫屬於本院
05 （即本案），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 年9 月25日桃檢
06 秀玉113 偵緝2750字第1139124710號函及其上本院之收文戳
07 可考。茲核本案及前案起訴之犯罪事實，如均成立犯罪，被
08 告乃係基於同一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以同一行
09 為將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交與詐欺集團作為人頭戶使用，縱遭
10 詐騙後匯款之被害人有別，其本案所涉之罪名與前案所涉之
11 罪名，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即本案與前案實
12 屬裁判上一罪之同一案件，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本案既繫屬
13 在後，自不得為審判，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
14 諭知。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施懿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6 附表：
27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入時間及金額
1	陳瓊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 初起，施以假投資之 詐術，使告訴人陷於	於112年4月18日10時2 4分許，匯款新臺幣

(續上頁)

01

		錯誤，而依指示操作 匯款云云。	(下同)30萬元至被告 本案永豐帳戶。
--	--	--------------------	------------------------